



106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区和平東路一段147號5樓
電話：(02) 33433711 (代表號)
語音查詢公司代碼：0051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718 號
印刷品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分至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北市中正路18號1樓(土庫平頂公共活動中心)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數共計21,751,202股，出席率為57.64%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四、主席：董事長張清堂 紀錄：程清安
五、列席：董事張明堂、周文宗董事、林寬斌監察人及會計師陳嘉慶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監察人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 (董事會提)
第四案 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續報 暨修
第五案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會計師核數投資案主體權益損失、經濟師核數者核非投資金額為美金淨損失美金、依經濟師核數者說明
第六案 大陸地區投資案主體權益損失案執行狀況報告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繼續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合併報表)、營業額等報告均係由會計師陳嘉慶及地產會計師林寬斌查核並於董事會通過。該項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暨達監察人等查核報告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繼續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三。
2. 129,374元，撥充本公司董事會酬勞。
3. 九十二年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報告表。
4. 盈餘分配如下：
(1) 特別盈餘公積金(10%)計新台幣11,482,707元。
(2) 特別盈餘公積金計新台幣 668,153元。
(3) 盈餘公積金計新台幣 2,903,775元。
(4) 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6,975,300元。
(5) 發放股利 90,550,300元。
(6) 每股股利 1.41元(除發放現金外，尚發放股票、累積轉算增額新股等)特別相對數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一：114,827,007×10%=11,482,707元。
註二：對特別盈餘公積金之分配(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實現價值損失、累積轉算增額新股等)特別相對數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三：100,038,755×2.50285=2,903,775元。
註四：100,038,755×6.97276=6,975,300元。
註五：盈餘轉存庫、每股每股配10股。
註六：現金股利，每股配1.41元。
5. 本公司盈餘如公司債轉帳、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轉帳轉帳及註銷、股利派發在外股數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
動，擬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討論關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擬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修訂新修訂對照表如下：

原	目	新	備	註
期前盈餘	296,307	期前盈餘未分配		
加：稅後盈餘	114,827,007	92年度盈餘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	115,123,374			
法定公積(註一)		92年度盈餘中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11,482,707)	92年度盈餘中分配		
盈餘公積(註三)	(1,668,153)	92年度盈餘中分配		
員工紅利-股票(註四)	(2,503,775)	92年度盈餘中分配		
股東紅利-股票(註五)	(6,975,300)	92年度盈餘中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註六)	(52,896,430)	92年度盈餘中分配		
盈餘總額	(57,739,100)	1,933,791		

第一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討論關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擬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修訂新修訂對照表如下：

原	修	修	修	修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討論關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擬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修訂新修訂對照表如下：

原	修	修	修	修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討論關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擬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修訂新修訂對照表如下：

第一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討論關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擬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修訂新修訂對照表如下：

第一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討論關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擬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修訂新修訂對照表如下：

原	修	修	修	修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討論關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擬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修訂新修訂對照表如下：

第一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討論關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擬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修訂新修訂對照表如下：

第一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討論關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擬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修訂新修訂對照表如下：

第一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討論關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擬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修訂新修訂對照表如下：

原	修	修	修	修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討論關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擬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修訂新修訂對照表如下：

第一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討論關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擬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修訂新修訂對照表如下：

第一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討論關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擬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修訂新修訂對照表如下：

第一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討論關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擬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修訂新修訂對照表如下：

原	修	修	修	修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討論關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擬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資本、繼續 討論。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修訂新修訂對照表如下：

